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宏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健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1184號)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宏展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「刑事具保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黃宏展(下均稱聲請人)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聲請人共犯5次，可預期其將來定應執行之刑度非輕，基於人性不甘受罰之情形，認其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聲請人共犯5次，是聲請人有反覆實施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諭知其自115年5月18日起羈押3月，

嗣因羈押期限屆至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再於同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㈡聲請人固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聲請人前開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，該案並已於115年10月28日判決確定，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監執行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影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理字第5035號執行指揮書影本、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已因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5年10月28日起撤銷羈押。

㈢而聲請人自115年10月28日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已屬於執行中之受刑人，即非本案審判中受羈押之人，故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